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進修推廣部四年制修業規則

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8.05.16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，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；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
- 第三條 畢業學分、必修科目與選修學分等規定，悉依入學年度制定頒佈之學分計畫表實施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照學校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必修科目依學分計畫表所列之開課學期修習，選修科目視選修人數、課程需要及教師授課負荷等狀況彈性調整。
- 第六條 畢業條件需滿足以下需求：
- 第一款 畢業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【必修 86 學分，選修至少 42 學分(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業選修 30 學分)】。
 - 第二款 本系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須達到 C 級通過，未通過者，依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第三款 其它商業證照：須於修業期間參加至少 1 次商業相關之證照測驗，如未通過者，須修習本系管理學院學程中六學分六學時。
- 第七條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時以學校要點為準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